

一枝嘴 m̄ 是一個嘴

李南衡 / 作家，台語研究者

讀經版本：羅馬字版《現代台語譯本新約聖經》，
2007，台北：台灣聖經公會
進 度：雅各書

第一章第4節 Lín tiòh jím-nāi kàu lō-bé chiah òe-tàng tát kàu oân-choân koh oân-chéng, long bô khoat-tiám. “oân-choân koh oân-chéng” 那像重複，無好。《紅皮》kap《全民》可能全款認為《巴克禮》譯作「完全齊備」無真理想，才改譯作：「十全十美」。《現代中文》可能認為《和合本》譯作「成全、完備」無夠好，所以改譯作「十全十美」。華語「十全十美」，咱台語應該講作「十全」（cháp-chhng），因為「十全十美」m̄是台語。台語講「十全大補湯」的時會講“sip-choân”。

第一章第17節 mā bô thian-thé túg-séh in-khí ê iáⁿ。阮讀歸晷猶原無法度瞭解的，是別的版本攏無的“thian-thé” chit-ê 詞。看《日文聖書》：「天体の動きにつれて生ずる影もありません（mā 無因為天體變動所引起的影跡）」，才知影原來是漢字的「天體」。各種版本佇 chit 節經文的頭前 tiòh 有先講，《巴克禮》「tùi 眾項光 ê 父落來。」所以才

會講：「伊無變換，也無轉旋 ê 影。」《紅皮》：「tùi 光明 ê 創造者上主賞賜落來ê。」所以才會講：「伊永久不變，也無改變ê 影跡。」《和合本》：「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；」所以才會講：「在他並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。」《現代中文》：「是從天父來的；他是一切光的創造主。」所以才會講：「他不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子。」阮認為，佇 chit 節的頭前有講“ùì thiⁿ-téng kng-bêng ê Goân-thâu só sù.” 已經真清楚 ah，假使一定 beh 講「天體」chit-ê 概念，若是改作：「宇宙眾星辰」，chit 句話變作“mā bô ú-tiū chiòng chhiⁿ-sîn túg-seh ín-khí ê iáⁿ.” 是 m̄ 是會 khah 清楚？

第二章第6節 M̄-kú lín bô chun-tiōng sà-chhiah-lâng. 各種版本的用辭無全。語氣上輕的是 chit 本《現代台語》：“bô chun-tiōng” 漢字寫作「無尊重」；續落去是《紅皮》kap《全民》：「看輕」，比「無尊重」khah 重一絲仔；續落是《日文聖書》：「貧しい人を辱めた。」（暴辱散赤人）、“BBE”：“have put the poor man to shame.”（暴辱散赤人）、kap《和合本》：「羞辱貧窮人。」全款；續落去是《現代中文》：「侮辱窮人。」上嚴重的是《巴克禮》：「凌辱」。

阮 m 知希臘語原文是按怎寫的，事實上阮有看出 in 的語氣輕重差別真大，m 知 tó 一個 khah 正確。

第三章第10節 Kám-siā kap chiù-chó ê ôe lóng tùi kâng chit-ê chhui chhut. “chit-ê” 漢字寫作「一個」，華語講嘴會講「一張嘴」bē 講「一個嘴」。足奇怪的是《巴克禮》、《紅皮》、《全民》攏全款 m-tiòh 寫作“chit-ê chhui”。咱台灣話無講「一個嘴」，攏 m 講「一枝嘴」，罵人「干單出一枝嘴」（華語講作

「光說不練」）；「歸身死了了，chhun 一枝嘴。」（華語的意思是「死不認輸」）；「一枝嘴 ná 青竹絲」（華語的意思是「嘴很毒」）。咱所講的「量詞」（抑是講作「數助詞」）攏是「約定俗成」的，像講「一領衫」、「一蕊目矙」、「一口灶」、「一坵田」、「一腳皮箱」，因為無啥道理，致使定定有人會講 m-tiòh，莫怪村上嘉英編《台灣語典》的時，特別加編附錄2〈常用量詞一覽〉，可惜伊無收「嘴」字的量詞。🌱

敬覆「家己割傷身軀」、「拜五」

敬愛的李南衡兄：

很高興您繼續詳讀《現代台語譯本新約聖經》，並提出寶貴意見。謹對您在《新使者》第145、146期（2014-12，2015-02）的「讀經筆記」16、17中所提的意見做一些說明。

1. 「家己割傷身軀」（腓三2）

保羅在腓立比書，對那些以受割禮為豪、為優越，而批評他，並誤導腓立比信徒的猶太派/人基督徒提出反擊。這個字，是具有「別有用心要表示輕蔑、嘲諷的雙關語」。保羅不用正確表示「割禮」的字（5節）。這個字也有「自己」割傷自己的意涵。我們這樣的翻譯，將保羅的教導和情緒表達出來，也更為傳神。

2. 「成熟」（腓三15）

這個字長久以來大多譯為「完全」，可是常給人「十全十美」的印象。我們以現代人較常使用的「成熟」翻譯，可避免「基督徒可達

到終極完全的理解，也更合乎保羅的意思（如林前十四20）。

3. 「天頂的公民」（腓三20）

腓立比是羅馬的殖民地，擁有如羅馬公民的特權（如使用羅馬法律、免繳貢物和税金、等），為腓立比人所引以為傲。然而，保羅對腓立比的信徒說「咱是天頂的公民」：我們的「救世主」不是羅馬皇帝（凱撒），而是主耶穌基督；我們是上帝的子民，而不只是羅馬帝國的國民和羅馬公民。

4. 「拜五」（約十九31）

《聖經現代台語譯本》也為未信主的人而翻譯。為讓他們很快瞭解聖經的記述，我們將台灣人較不熟悉的「『那安息日』的『大日』」譯為「（禮）拜五」。

歡迎南衡兄繼續對本譯本提出意見，也讓我們一起更認識聖經的話。

聖經現代台語譯本翻譯審議小組 敬上